## 这个文件比整个学习 资料都重要,请务必 仔细阅读



## 以诚应试 以信立人

诚信考试案例教育

学生工作部(处)

#### 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(校发〔2019〕49号) 中明确规定: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,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;情节严重的,给予记过处分。

- (一) 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;
- (二) 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之外的参考资料的;
- (三) 考试中交头接耳、偷看他人试卷的;
- (四)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,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;
- (五)自己的答卷、草稿纸或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,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;
  - (六) 用某种示意、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;

- (七) 用规定之外的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被 认定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- (八)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多领、多答试卷的;
  - (九) 未经允许,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- (十)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;
- (十一)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考生 合法权益的;
  - (十二)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;
  - (十三)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以考试作弊认定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- (一) 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情形:
- 1.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后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;
- 2.使用不具备通讯功能、但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的电子设备的(考试要求的计算机、计算器等辅助电子设备除外);
  - 3.在课桌、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;
  - 4.利用文具、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;
  - 5.在桌面、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;
  - 6.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的;
  - 7.强拿、窃取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;
  - 8.考试中传递纸条、答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的;

- 9.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,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;
  - 10.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考试材料的;
  - 11.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作弊的。
- (二)考试后出现以央求、送礼、请客、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,视为考试后作弊,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后存在以下情形的,以考试作弊认定,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- (一)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- (二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以考试作弊认定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- (一) 造成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;
- (二)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代他人参加考试、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以陷害他人 为目的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  - (三) 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环节的最终考核的;
- (四)在团伙作弊行为中起组织作用者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;
  - (五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的;
  - (六)被认定为作弊达二次的。

#### 一、违反考场纪律、扰乱考场秩序

2018年《人工智能原理》考试结束后,某学院学生\*\*\*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。给予该同学严重警告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2018年《产品开发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未经允许,在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严重警告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#### 二、未将电子产品放在指定位置

2019年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在考试过程中未将手机放置在指定位置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2019年《自组织网络与宽带无线通信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手机未放置在指定位置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在毕业前核算外方学位等级时给予学位等级降级处分。

备注: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指出,对于国际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生,违反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中任一行为,除给予相应处分外,还将在毕业前核算外方学位等级时给予学位等级降级处分。

#### 三、夹带考试科目内容相关资料

2020年《宏观经济学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夹带考试科目内容有关的材料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2020年《中间件技术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夹带纸条小抄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在毕业前核算外方学位等级时给予学位等级降级处分。

备注: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指出,对于国际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生,违反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中任一行为,除给予相应处分外,还将在毕业前核算外方学位等级时给予学位等级降级处分。

#### 四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作弊

2018年《工程数学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作弊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开除学籍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2018年《数字信号处理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作弊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给予该同学开除学籍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#### 五、二次作弊

2019年《Java高级语言程序设计》考试过程中,某学院学生\*\*\*未将电子手表放在指定位置,被监考老师发现。

2018年《大学物理C》考试中有过作弊行为,受到记过处分。

被认定作弊达二次,给予该同学开除学籍处分,该门课程成绩以"无效"记。



# 杜绝作弊行为 诚信携手同行

学生工作部(处)